

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2022年，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926.3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务限额128.6亿元。根据上述限额，全年发行新增债券127.22亿元；再加上按中央、省批准的计划发行，用于到期债券还本的再融资债券47.91亿元，共计175.13亿元，平均利率3.13%，平均期限14.3年，截至2022年底，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922.58亿元，控制在省核定限额以内。